

# 花湖街办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预算表（表 2）
- 三、支出预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表 8）

### 第三部分：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说明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明细说明及编制的具体标准
-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预算情况说明
- 六、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花湖街办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第一部分：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花湖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市、区政府决议、决定的落实，对居民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组织领导街道区域经济工作，制定街道经济发展规划，检查、督促各经济组织开展工作，负责街道财政预算和收支管理，进行财务审计和有关项目统计。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外来人口管理，开展民事调解，保护老人、儿童、妇女、残疾人和青少年的合法权益，保障辖区内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开展群众文化、科普、体育、校外教育及卫生保健工作，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开展爱国卫生、计划生育、市容卫生、环境保护、绿化美化工作。开展社会救济、社区服务、离退休人员管理、拥军优属、征集兵员以及殡葬管理工作，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社会福利生产。指导居民委员会工作，促进居民委员会建设，提高居民委员会自治能力，发挥居民委员会作用。参与城市建设、危房改造及住宅小区的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搞好劳动力资源开发、配置、管理、监督及劳动保险的政策贯彻和社会化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空、防汛、防水、防震、交通管理、抢险救灾工作。向区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项，做好为居民群众服务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辖大码头、锁前、老虎头、花湖、天虹、天方6个居民委员会，其中，大码头和锁前为“村改居”社区。

## 第二部分：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花湖街办 2021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10352931	一般公共服务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352931	公共安全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教育	0
事业收入	0	科学技术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文化体育与传媒	0
上级补助收入	0	社会保障和就业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医疗卫生	0
其他收入	0	节能环保	0
		城乡社区事务	10352931
		农林水事务	0
		交通运输	0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0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0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0
		其他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10352931	本年支出合计	10352931
上年结余（转）	0	结转下年	0
动用事业基金	0		0
收入总计	10352931	支出总计	10352931

表二

花湖街办 2021 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1035293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35293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事业收入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上级补助收入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其他收入	0
本年收入合计	10352931
上年结余（转）	0
动用事业基金	0
收入总计	10352931

**表三**

花湖街办 2021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 计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合计	10352931	8352931	200000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52931	8352931	2000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352931	8352931	200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352931	8352931	2000000			

**表四**

花湖街办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10352931	一般公共服务	1035293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352931	公共安全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教育	0
		科学技术	0

		文化体育与传媒	0
		社会保障和就业	0
		医疗卫生	0
		节能环保	0
		城乡社区事务	0
		农林水事务	0
		交通运输	0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0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0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0
		其他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10352931	本年支出合计	10352931
上年结余(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0352931	支出总计	10352931

**表五**

<b>花湖街办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b>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 计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352931	8352931	2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52931	8352931	2000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352931	8352931	200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352931	8352931	2000000

**表六**

<b>花湖街办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b>				
单位：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b>10352931</b>	<b>7862161</b>	<b>490770</b>
<b>301</b>	工资福利支出	<b>7723791</b>	<b>7723791</b>	
30101	基本工资	983520	983520	
30102	津贴补贴	602520	602520	
30103	奖金	56712	56712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0650	3806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7865	20786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035	190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62548	5262548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490770</b>		<b>490770</b>
30201	办公费	14000		14000
30202	印刷费	19600		19600
30205	水费	1400		1400
30206	电费	28560		28560
30207	邮电费	55600		55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7200		67200
30211	差旅费	28000		28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00		2800
30216	培训费	23791		237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28	工会经费	63648		63648
30229	福利费	39651		3965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146520		1465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补助</b>	<b>138370</b>	<b>138370</b>	
30304	抚恤金	21802	21802	
30307	医疗费补助	47388	47388	

表七

**花湖街办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
因公出国（境）费	0
公务接待费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表八**

<b>花湖街办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b>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 计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第三部分：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初预算总收入 10352931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723791 元，商品服务支出 490770 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8370 元，专项经费 2000000 元。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 10352931 元，比 2020 年预算收支 6475633 元增加 3877298 元。增加原因：2021 年度本单位工资提标，按新标准列入预算发生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明细说明及编制的具体标准**

1、办公费中办公用品费按年人均 200 元计算，报刊资料费按县级年人均 800 元计算，其他人员按年人均 300 元计算。

2、印刷费按年人均 700 元标准计算，人员少的部门不足 3000 元的考虑其特殊性按 3000 元计算。

3、水费按年人均 50 元标准计算。电费按年人均 1020 元标准计算。在区政府大院办公的部门水电费直接划拨到行管处。

4、邮电费按年人均 940 元标准计算。其中邮政费年人均 100 元，办公电话费年人均 840 元。个人职务通讯费补贴，具体标准按照市相关政策执行。

5、交通费中四大家机动车费用每年每车均按 30000 元标准计算，人员交通补贴按每人每月 220 元标准计算。按《黄石港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公务员按职级标准（1040 元、940 元、650 元、550 元、450 元）列入公务员公车改革补贴。

6、差旅费县级干部按年人均 4000 元，其他干部按年人均 1000 元计算。

7、物业管理补贴，具体标准按照市相关政策执行。

8、维修（维护）费按年人均 100 元标准计算，在区政府大院办公的部门预算的维修费直接划拨到行管处。

9、业务招待费按区建设局原核定的标准安排。

10、培训（职工教育）费按工资额的 1.5%计算，工会经费按工资总额的 2%计算，福利费按工资额的 2.5%计算。

11、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考虑部门实际情况和上年情况适当安排

项目	人数	人均标准	金额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8	17527	490770

办公费	28		14000
日常办公用品费	28	200	5600
报刊资料费			8400
县团级		800	
一般人员	28	300	8400
印刷费		700	19600
水费		50	1400
电费		1020	28560
邮电费			55600
一般邮政费		100	2800
办公电话费		840	23520
通讯补贴	19	2440	29280
物业管理补贴	28	5600	67200
交通费			146520
机动车(交通)费用			
交通补贴	28	220	73920
公务员公车改革补贴	11	6050	72600
差旅费			28000
县团级		4000	
一般人员	28	1000	28000
出国费			
维修(护)费		100	2800
租赁(房屋设备网络)费			
会议费			
培训(职工教育)费	1586040	1.5%	23791
招待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3182400	2.0%	63648
福利费	1586040	2.5%	3965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暂无政府采购预算，由我区政府采购统筹安排。

## 五、“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

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一致。由于因公出国(境)计划审定晚于部门预算编制，因此，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整。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0 车辆，与 2020 年预算一致。

3、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0 万，主要厉行节约，压减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本单位将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制度，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严格控制压缩“三公”经费的支出，做到厉行节约。

## 六、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初，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无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等绩效情况。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取得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八）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和实行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